

# 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文件

达川赈办〔2022〕12号

---

## 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 关于转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石桥镇：

根据达州市发改委《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达市发改委〔2022〕37号）精神，省下达我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 1 个，补助资金 302 万元，按照前期申报的项目内容，经区领导同意，现将计划转下达给你镇，并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顺应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和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有关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先有群众、后有项目”“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拓展受益对象和赈济方式，使农村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就业，增加群众收入，提升群众就业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 **二、项目建设**

### **（一）项目业主**

项目由石桥镇大林沟村村委会作为实施主体，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及后续管理。

### **（二）建设方式。**

在项目建设中能自建的不对外承包，能用本地群众务工的不用外地人员，积极吸纳项目区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充分发挥资金“赈济”作用。如采用村民自建方式，由村委会提出申请，石桥镇、区以工代赈办审核后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 **(三) 计划管理**

项目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计划。

### **(四) 工程管理**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原则上建设期限为一年。建立健全工程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 **(五) 档案管理**

按照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481号)要求，根据“达川区以工代赈项目竣工资料目录”规定的内容将项目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及时上交。

## **三、落实以工代赈政策**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以工代赈“十项制度十项规范”有关要求,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切实抓好以工代赈政策落实。

### **(一) 加强群众务工组织**

1.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并重点吸纳已脱贫人口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

口，积极吸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群众。

2.镇政府、村委会负责做好群众参与务工的组织工作，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参照已经制定的群众务工组织方案，按照就地就近原则,确定参与务工的人员名单，并会同实施单位做好群众务工管理。

3.项目实施单位要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间、务工报酬、付款方式以及技能培训等事项。实施单位要为务工群众购买务工期间的意外险。

## **(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1.应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的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统一规范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造册，做好每日农民工出勤考核，每月公示 1 次出勤情况。

3.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严禁克扣、拖欠、弄虚作假，防止套取骗取劳务报酬资金。乡镇要对群众务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

4.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无本地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名册、未按比例、标准发放劳务报酬的一律不予验

收、暂缓拨付资金。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列入项目档案管理的重要内容，做到与项目建设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同步入档。

###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

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为平台，大力整合其它资金项目。围绕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和赈济覆盖面。

## **四、项目监管**

### **（一）质量管理**

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实行项目全过程、多层次监督，须通过聘请专业监理，镇政府确定专人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村委会选派责任心强、敢于逗硬的群众代表参与项目质量监督等方式确保工程质量。

### **（二）工作监督**

区以工代赈办会同有关部门通过项目检查、专项稽查、项目审计等多种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先由项目村自验，再由镇政府组织初验，合格后再申请区级验收。项目区级验收须邀请省、市以工代赈管理部门派员参加。项目建成后须经区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五、资金管理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项目完工后须进行决算审计。

## 六、公告公示

全面推行“项目公示制”,通过张贴宣传画、发放明白册、书写固定标语、召开群众大会等形式,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工程建设内容、资金补助标准等,做到政策家喻户晓。项目实施前要公示项目计划、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施工公示、项目建成后要公示完成情况,并设立永久性公示碑。村民自建项目,要对《项目理事会人员名单》、《务工群众名单》、《群众务工组织方案》、《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方案》、《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合约》进行公示。

附件:达州市达川区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附件：

### 达州市达川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2022. 4. 1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下达资金额度 (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 (万元)	劳务报酬占省 级财政以工代 赈资金比例(%)
1	石桥镇	大林沟村	达川区石桥镇 2022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	硬化生产道路 5.627 公里(3.5 米宽), 新修蓄水池 3 口 (200 立方米)	302	45.3	15%

---

抄送：市发改委，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

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

---